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6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